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 2021-05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电子城高科下属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知鱼智联”）因自身发展战略需要，拟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股份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知鱼智联的基本情况

知鱼智联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及系统集成服务等。2020 年 11 月 23 日，电子城高科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电子城高科通过收购及增资的方式，以自有资金 9,333.36 万元获取知鱼智联 40%股权。知鱼智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福州知鱼互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鱼互维”）	1,804.50	36.09
平潭摩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摩树投资”）	1,195.50	23.91
合计	5,000.00	100.00

2、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方案

知鱼智联采用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知鱼智联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名称为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为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股份制改制后股本设置为 5,000.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将知鱼智联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352.43 万元按 1：0.6800 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 5,000 万元的总股本，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共计 5,000 万股，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 2,352.43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以经审计的知鱼智联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10454 号）的评估结果：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知鱼智联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1,723.85 万元，增值 4,731.42 万元，增值率为 59.46%。

股改前后，股东股权比例相同。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电子城高科	法人股	2,000.00	40.00%	净资产
知鱼互维	法人股	1,804.50	36.09%	净资产
摩树投资	法人股	1,195.50	23.91%	净资产
合 计		5,000.00	100.00%	–

公司董事会同意知鱼智联上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相关各方洽谈并签署相关文件、协议，办理知鱼智联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电子城高科的子公司知鱼智联、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拟共同设立电子城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加快知鱼智联在北方地区业务体系的建设，完善全国科技服务市场的战略布局，助力电子城高科科技服务业转型战略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概述

新设公司名称（拟）：电子城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安全；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

股权结构：知鱼智联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出资 3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65%，电子城有限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出资 1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知鱼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325 万元	货币	2050 年 12 月 31 日前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175 万元	货币	2050 年 12 月 31 日前
合 计	500 万元人民币		

2、股东概况：

（1）知鱼智联

公司名称：知鱼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 2 号鳌峰广场 1 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吕延强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股权结构：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40%；平潭摩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股 23.91%；福州知鱼互维科技有限公司占股 36.09%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及系统集成服务等业务。

（2）电子城有限

公司名称：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5 号楼 14 层 1401 室

法定代表人：赵萱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股权结构：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100%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房屋出租等业务。

3、设立北京子公司对电子城高科的影响

设立知鱼智联北京子公司，能充分发挥电子城高科在京的空间资源和运营优势，通过打造智慧园区示范项目，有利于快速树立电子城高科智慧园区领域行业地位，提升电子城高科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电子城高科各业务板块资源协同效率，解决在空间服务、园区运营等科技赋能实际需求，打造能盈利、可持续、可复制的科技服务新商业模式，强化电子城高科创新服务能力，助力电子城高科科技服务业转型战略发展；同时，有利于加快知鱼智联北方市场拓展。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知鱼智联与电子城有限合资设立公司的方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相关各方洽谈并签署相关文件、协议，办理知鱼智联与电子城有限合资设立公司的相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十四五”发展战略安排各项经营活动，为全面推动科技服务发展战略的实施落地，提升科技服务的规模、质量和效率，保证公司各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拟通过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方式筹集产业发展资金，保障战略目标落地实施。

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的注册申请，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筹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建设、置换现有债务等，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资金用途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债券发行利率将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单利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筹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现有债务等，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资金用途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债券发行利率将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单利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方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确定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事宜；

2、负责签署申报与发行有关的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58）。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1-058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披露的“临 2021-057 号”公告。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58	电子城	2021/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5 号楼 1508 室。

联系电话：010-58833515　联系传真：010-58833599

联 系 人：公司董秘办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工程测勘技术服务是工程建设不可或缺的环节，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和测绘甲级资质证书，在工程测量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及成功案例，在南京区域的地理信息、岩土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数据资源，在南京地区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及竞争优势。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与关联人发生购销商品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 322.17 万元（含税）。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联董事卢祖飞和王海龙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修订）》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注 1）	上年发生金额
关联销售	南京通润金基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199.40	116.17	
	南京冠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218.91	–	
	南京德润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27.68	–	11.59
	南京金基华海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18.18	–	6.00
	南京金基东南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15.10	0.25	101.07
	南京金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1.54	1.54	3.73
	南京红五月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0.80	3.18	0.94
	南京紫气通华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0.42	–	1.93
	南京金基合悦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	7.25	60.98
	南京扬子金基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	20.00	108.21
	大江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	1.84	5.27
	小计			482.03	150.23	299.72
关联采购	南京国创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房屋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	117.97	98.31	–
	小计			117.97	98.31	

注 1：上述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指公司履行完毕合同已确认收入含税金额，尚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注 1）	预计金额（注 2）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销售	南京扬子金基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08.21	110.00	0.19%	-1.63%	2020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2020-073
	南京金基东南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01.07	230.00	0.18%	-56.06%	
	南京金基合悦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60.98	179.05	0.11%	-65.94%	
	南京第二机床厂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5.21	50.00	0.03%	-69.58%	
	南京德润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1.59	11.60	0.02%	-0.09%	
	南京埃德法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7.00	7.00	0.01%	0.00%	
	南京金基华海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6.00	6.00	0.01%	0.00%	
	大江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5.27		0.01%		
	南京金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3.73	3.73	0.01%	0.00%	
	南京紫气通华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93	1.93	0.00%	0.00%	
	南京红五月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0.94	0.45	0.00%	108.89%	
	南京金基通产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0.24	0.24	0.00%	0.00%	
	小计		322.17	600.00	0.5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 1：上述实际发生金额系指公司已履行完毕合同且经审计后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注 2：上述预计金额是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签订的合同金额（含税）；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1、南京通润金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润金基”）

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南路 108 号博济聚创科技园 3 号楼 3032 室

法定代表人：徐波涛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销售代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0-31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总资产	478,309.37	营业收入	
净资产	8,996.92	净利润	-3.08

关联关系：通润金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金基集团控股四级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南京冠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鸿房地产”）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南路 108 号博济聚创科技园 3 号楼 335-A 室

法定代表人：徐波涛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0-31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总资产	341,243.22	营业收入	
净资产	9,999.95	净利润	-0.05

关联关系：冠鸿房地产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金基集团控股五级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南京德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置业”）

注册资本：2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凤凰大街 55 号 -69

法定代表人：徐波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0-31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总资产	628,097.96	营业收入	11.93
净资产	239,042.54	净利润	-6,265.65

关联关系：德润置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金基集团控股三级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4、南京金基华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基华海”）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 69 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勋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装、维修；建筑材料销售；房地产项目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0-31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总资产	173,655.55	营业收入	49.22
净资产	-1,427.85	净利润	-618.23

关联关系：金基华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金基集团控股三级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5、南京金基东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基东南”）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大校场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徐波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经纪；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项目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0-31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总资产	623,831.42	营业收入	
净资产	6,392.60	净利润	-2,034.22

关联关系：金基东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金基集团控股三级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6、南京金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基集团”）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272 号

法定代表人：卢祖飞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屋的建设、销售、租赁及配套服务；物业管理；提供劳务服务、仓储服务；建筑业钢结构工程专业制作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0-31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总资产	629,720.20	营业收入	4,340.69
净资产	6,644.74	净利润	-8,220.61

关联关系：金基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7、南京红五月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五月文化”）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鼓楼区福建路洪庙一巷 5 号

法定代表人：吴啟月

经营范围：文化产业园规划，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0-31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总资产	2,670.29	营业收入	354.89
净资产	852.84	净利润	-68.95

关联关系：红五月文化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高投科技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四级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二）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8、南京紫气通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气通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军农路 3 号光华创意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海龙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屋建设、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0-31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总资产	541,746.89	营业收入	313.64
净资产	-18,846.47	净利润	-725.86

关联关系：紫气通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金基集团控股三级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9、南京扬子金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金基”）

注册资本：20,816.326531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6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徐波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0-31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总资产	256,878.01	营业收入	
净资产	15,182.76	净利润	-3,716.21

关联关系：扬子金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金基集团控股三级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0、南京金基合悦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基合悦”）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大校场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徐波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0-31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总资产	233,931.58	营业收入	51.10
净资产	9,174.46	净利润	-358.26

关联关系：金基合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金基集团控股四级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1、大江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环境”）

注册资本：14,4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鹏

经营范围：湖泊流域治理；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与综合利用；市政垃圾处理、污泥处置、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修复；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咨询、设计、施工与运营管理；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与应用；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0-31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总资产	19,760.82	营业收入	3,636.12
净资产	11,688.08	净利润	-305.32

关联关系：大江环境系公司董事王海龙担任董事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2、南京国创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创园”）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 66 号

法定代表人：吴啟月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凭许可证经营的项目除外）；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0-31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总资产	11,501.98	营业收入	6,345.48
净资产	141.38	净利润	1,129.30

关联关系：南京国创园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金基集团控股三级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关系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公司与上述公司交易情况分析，公司认为：上述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收款及结算：按照公司统一的结算方式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协议或业务委托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工程测勘技术服务是工程建设不可或缺的环节，公司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和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在工程测量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及成功案例，在南京区域的地理信息、岩土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数据资源，在南京地区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及竞争优势。上述关联方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或工程建设单位，相关工程建设地处南京，其具有必要的工程测量需求，鉴于公司在南京地区的品牌和竞争优势，其在履行内部必要的供应商选择程序后选择公司作为工程测勘技术服务方，具有合理性。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按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国家发改委、住建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等规定为指导，结合市场竞争情况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具有公允性。

同时，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依职级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以及对公司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确认，属于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以及对公司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确认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